

##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，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

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管理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监事会认为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30日